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4.12.18	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	-----------	----	--------	----	--

行政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行政院今（18）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四大重點，涵蓋確保身心障礙者代表等參與政策諮詢、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運作機制更明確、強化無障礙環境、完善機構對象保護機制，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衛福部表示，此次提出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41 條、新增 9 條、刪除 1 條，四大重點包含：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組成比例為身權小組成員 1/2，並確保資訊近用及表意權，讓政策制定更符合需求，同時依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的合理調整、因歧視或騷擾造成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在生活環境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用的通用設計等都入法。

二、促進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時，應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所需人力，得由個人助理協助。此外，服務流程納入專業團隊審查、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機制。

三、強化無障礙環境規劃：未來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及依財團法人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均應通過無障礙檢測，考量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性，並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網站亦同。

在行的便利上，針對市區道路、人行道、騎樓不符合無障礙規範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分年分期改善計畫，且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等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四、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薄弱，依違反特定情節的不同程度，限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機構違規嚴重，除罰鍰外，並將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涉嚴重致死再加重罰責。

衛福部希冀透過本次修正，更具體且有策略地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面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以建立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讓身心障礙者都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

新聞資料詢問：周道君署長 電話：02-26531811 手機：0975-795350

新聞稿附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58 條之 1)
- 二、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 三、增訂禁止騷擾及身心障礙者因歧視或騷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並明定未辦理協商程序之罰責及其施行日期，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7 條)
- 四、修正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單位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修正條文第 38 條)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長期照顧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依需求評估結果外，應由專業人員協助其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如有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之人力需求，得由個人助理協助。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業團隊審查，並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1)
- 六、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修正條文第 52 條之 1)

七、擴大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之適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依財團法人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及金融機構，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2)

八、增訂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修正條文第 54 條)

九、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責規定。(修正條文第 57 條及第 88 條)

十、增訂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得接受補助之例外規定，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 63 條、第 89 條及第 94 條)

十一、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責任，以及終身或一年至十年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明定主管機關組成審認小組，並應主動查證機構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1 至第 63 條之 7)

十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與不歧視精神，明定各類傳播媒體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並配合修正罰責規定。(修正條文第 74 條及第 86 條)

十三、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責，及機構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形，除罰鍰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另針對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修正條文第 76 條及第 90 條)

十四、增訂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之罰責；；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規定查

詢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罰責；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將公布其負責人姓名，另經停辦或廢止許可之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以及評鑑連續二次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廢止設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9 條之 1、第 89 條之 2、第 92 條及第 93 條）